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 0910006105 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括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主辦單位為財務部。
- 第五條：透過第二條所述商品從事之避險操作，僅為規避營運上之金融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第六條：主辦單位每次交易應擬定之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避險操作時，應先呈請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第七條：有關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及長期負債之避險需求總額，且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之數量不得超過美金伍仟陸佰萬元。
- 第八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則為新台幣伍佰萬元。
- 第九條：經營階層至少應每月兩次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第十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十二條：主辦單位之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依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認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相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董事會通過。

第十五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主辦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回報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第十六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